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恒泰证券

HENGTAI SECURITIES

二零二零年八月

声明与承诺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协同环保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重组出具独立意见并制作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通过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对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同环保全体股东等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恒泰证券就协同环保本次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恒泰证券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4、恒泰证券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协同环保本次重组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其他重组文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上网公告。

5、对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协同环保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协同环保董事会发布的《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协同环保本次重组的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协同环保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协同环保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协同环保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经提交恒泰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在与协同环保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恒泰证券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协同环保、挂牌公司、公众公司、转让方、股份公司	指	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德赛有限、德赛化工	指	石家庄开发区德赛化工有限公司
协同水处理、水处理公司、水处理	指	河北协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科投	指	河北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河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德精投资	指	石家庄德精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德天投资	指	石家庄德天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融仁投资	指	石家庄融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和弘投资	指	石家庄和弘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络合科技	指	河北络合科技有限公司
协同环境	指	河北协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河北协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5.89%、8.57%、29.9852%股权，共计 44.44%
交易对方、受让方	指	杨彦文、众远（河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众远合伙	指	众远（河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山东章鼓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凯丽	指	济南凯丽瑞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估值基准日	指	2020年3月31日
宁波凯瑞	指	宁波凯瑞协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凯丽	指	山东凯丽瑞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中天和[2020]评字第 90033 号《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北京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20]审字第 02334 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披露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恒泰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冀华律所	指	河北冀华(赞皇)律师事务所
《增资补充协议》	指	甲方（宁波凯瑞、济南凯丽）与乙方（协同环保）、丙方（水处理公司）2018年6月签订的《关于河北协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之收购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协同环保与杨彦文、众远合伙2020年6月签订《关于河北协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收购协议》	指	甲方（山东章鼓）、乙方（协同环保）、丙方（宁波凯瑞）、丁方（济南凯丽）、戊方（杨彦文）、己方（众远合伙）、庚方（水处理）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河北协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
中天运	指	北京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和、评估机构、评估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本重大资产重组由协同环保 2020 年 6 月向杨彦文、众远合伙出售水处理 5.89%、8.57%股权以及本次向山东章鼓出售水处理 29.9852%股权两次交易构成。

本次交易标的为水处理的 5.89%、8.57%、29.9852%股权，共计 44.44%，其中水处理 29.9852%的股权为《收购协议》中约定的协同环保出售给山东章鼓的标的资产。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本重大资产重组由协同环保 2020 年 6 月向杨彦文、众远合伙出售水处理 5.89%、8.57%股权以及本次向山东章鼓出售水处理 29.9852%股权两次交易构成。

1、 本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第一次股权转让的背景

近些年，国家对于环保监管和治理的力度不断加大，污水第三方运营被广大企业接受，2016 年公司运营的“河北中煤旭阳焦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营试点项目”成为环境保护部批准的“第五批环境服务业试点项目”。2017 年，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水处理公司，专门从事焦化污水的托管运营和技术服务，并陆续将与焦化行业水处理业务相关的资产、人员、业务剥离至水处理，2018 年 3 月剥离完毕。

水处理公司属于轻资产运营技术服务型企业，自焦化水处理业务从协同环保剥离后水处理独立经营的三年内，管理团队和经营团队兢兢业业，充分发挥了主人翁意识，使得水处理公司获得了较为快速的发展。为进一步促进水处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将员工利益与公司、股东价值紧密联系起来，水处理公司计划吸纳核心员工成为股东，并由核心员工出资设立了众远合伙，而公司有意出售水处理股权获得投资收益，故将所持有的水处理 5.89%、8.57%转让给杨彦文、众远合伙。

2、 本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第二次股权转让的背景

公司出资设立水处理后，为了抓住市场机会，大力提升在工业污水第三方运营业务的市场份额，2018 年公司决定为水处理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人。

2018 年 6 月 8 日、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并丧失控制权的议案》，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决定向宁波凯瑞、济南凯丽合计出售全资子公司水处理公司 800 万元出资额（40%股权），同时宁波凯瑞、济南凯丽向水处理公司合计增资 7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协同环保持有水处理公司的股权由 100%减至 44.44%，公司丧失对水处理的控制权。

宁波凯瑞、济南凯丽成为水处理公司的股东，一方面为水处理公司注入了流动资金，另一方面为水处理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水处理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430.42 万元、16,458.57 万元、4,443.93 万元，净利润 1,205.17 万元、1,702.29 万元、575.92 万元。

2018 年 6 月，宁波凯瑞、济南凯丽（甲方）与协同环保（乙方）、水处理公司（丙方）签订的《增资补充协议》约定：“若宁波凯瑞、济南凯丽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水处理公司股权，则协同环保及水处理公司核心员工有权按同等条件同等比例共同出售。”因本次宁波凯瑞、济南凯丽拟向山东章鼓出售持有的水处理公司股权，故公司决定将持有的水处理公司 29.9852%股权一并出售。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本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第一次股权转让目的

水处理公司的原股东为进一步促进水处理的可持续发展，将员工利益与公司、股东价值紧密联系起来，计划吸纳核心员工成为水处理股东，并由核心员工出资设立了众远合伙。因为水处理公司原有的业务、资产、人员都是从协同环保剥离出去的，同时公司有意出售水处理股权获得投资收益，故由公司向杨彦文、众远合伙转让持有的水处理 5.89%、8.57%股权。

2、本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第二次股权转让目的

公司向山东章鼓水处理 29.9852%股权，一方面是基于自身发展规划，集中精力经营公众公司；另一方面是实现对水处理公司的战略性退出，更好的回馈公众公司股东及保护股东利益。

（1）有利于巩固公司根基业务，长效促进企业发展

2000 年公司设立时即从事聚天冬氨酸的研发，率先在国内实现聚天冬氨酸工业化生产，2003 年聚天冬氨酸被国家科技部等四部委认定为“国家重点

新产品”，2006年公司起草了《聚天冬氨酸（盐）》行业标准，获得了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推动了行业发展。

后来随着公司不断发展，业务范围扩展到工业水处理。但是，聚天冬氨酸仍是公司的主营业务，绿色化学品聚天冬氨酸、亚氨基二琥珀酸盐作为环保型产品，在环保形势步步加紧的形势下，需求日益强烈，因此公司出售水处理的股权后，有利于集中精力，将根基业务、优势产品做深、做强，双方都能够各自在细分市场上不断深耕，获得更加长效的发展。

（2）更好的回馈公众公司股东及保护股东利益

2018年6月，公司丧失对水处理公司的控制权，与宁波凯瑞、济南凯丽签订的《增资补充协议》约定：“2.2 在业绩承诺期（2018-2020年度），若宁波凯瑞、济南凯丽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水处理公司股权，则协同环保及水处理公司核心员工有权按同等条件同等比例共同出售。”

本次山东章鼓收购宁波凯瑞、济南凯丽持有的水处理公司股权，公司根据《增资补充协议》有权按同等条件同等比例共同出售，本次出售水处理公司股权后公司能够有力回馈公司原股东，同时降低继续持有水处理公司未来分红等存在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两次交易构成，协同环保12个月内连续累计出售持有的水处理44.44%股权。

2020年6月4日、2020年6月20日，协同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河北协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协同环保将持有的水处理14.46%的股权转让给杨彦文、众远合伙，二者分别持股5.89%与8.57%，转让款分别为人民币1,271.20万元与1,852.00万元。2020年6月21日，协同环保与杨彦文、众远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8月14日，协同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河北协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剩余29.9852%股权的议案》，决议向山东

章鼓出售水处理 29.9852%股权。

（二）本次交易对方

本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杨彦文、众远合伙及山东章鼓，其中山东章鼓为《收购协议》中约定的协同环保出售水处理 29.9852%股权的交易对方。

（三）本次交易标的

本重大资产重组由协同环保 2020 年 6 月向杨彦文、众远合伙出售水处理 5.89%、8.57%股权以及本次向山东章鼓出售水处理 29.9852%股权两次交易构成。

本次交易标的为水处理的 5.89%、8.57%、29.9852%股权，共计 44.44%，其中水处理 29.9852%的股权为《收购协议》中约定的协同环保出售给山东章鼓的标的资产。

（四）支付方式

本次重组中的相关交易对方均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交易标的的股权转让款，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的情形。

1、本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第一次股权转让的支付方式相关约定

（1）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杨彦文、众远合伙采用现金并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具体如下：

“在本协议签署后，并且本协议第 2 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或虽未全部实现，但被杨彦文、众远合伙书面豁免之日起，杨彦文、众远合伙将购买协同环保持有水处理 14.46%股权的转让款分期支付给协同环保。具体是：水处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120 天内，杨彦文、众远合伙向协同环保支付首期 80%转让款；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杨彦文、众远合伙向协同环保支付剩余 20%转让款。”

（2）《股权转让协议》的先决条件为：“2.1 各方确认，杨彦文、众远合伙在本协议项下的投资义务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2.1.1 各方同意并正式签署本协议，包括所有附件内容；

2.1.2 本次交易取得政府部门（如需）、水处理其他所有股东的同意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水处理执行董事、水处理股东决定、协同环保股东会决议通过本协

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事宜；

2.1.3 水处理及协同环保已经以书面形式向杨彦文、众远合伙充分、真实、完整披露水处理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出资情况，资产及财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及其他或有负债），关联方情况，业务，税务，劳动人事，股东情况，管理层人员，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处罚记录，涉及诉讼或仲裁等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全部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完整的、无遗漏的、真实的、准确的、可靠的和没有误导性的。

2.1.4 协同环保转让给杨彦文、众远合伙的股权系协同环保在水处理的真实出资，协同环保有权向杨彦文、众远合伙转让其所持有的水处理的股权，其对本协议项下的转让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协同环保保证其转让的水处理的股权无权属争议，并保证该股权未设置质押、抵押、担保或存在任何其他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2.1.5 协同环保与水处理就水处理之前的股权转让、增资等事宜不存在任何未决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并均已遵守了与股权转让有关的中国法律。

2.1.6 过渡期内，水处理的经营或财务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的不利变化（由杨彦文、众远合伙根据独立判断作出决定），未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

2.1.7 过渡期内，水处理未在任何资产或财产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权利负担。水处理没有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地处置其主要资产，也没有发生或承担任何重大债务(业务经营中经常性发生的处置或负债除外)；

2.1.8 水处理作为连续经营的实体，历史上并不存在亦并无正在实施的任何违法、违规的行为，且并无涉及任何未完结的诉讼或仲裁，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重大纠纷。”

2、本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第二次股权转让的支付方式相关约定

1、根据附生效条件的《收购协议》，山东章鼓采用现金并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具体如下：

“2.1 各方同意，山东章鼓收购协同环保持有的水处理 29.9852%股权。山东章鼓通过现金方式收购协同环保持有的水处理 29.9852%股权，该笔交易对价参考水处理评估价值确定为 6,476.80 万元，交易完成后协同环保不再持有水处理股权。该笔交易现金对价为部分有条件支付对价，其中 80%即 5,181.44 万元在甲乙双方签订转让协议后支付；剩余 20%即 1,295.36 万元则

需在水处理满足 2020 年度业绩条件的情况下支付。水处理应在 2020 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山东章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据财政部最新颁布的通行且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就 2020 年度水处理业绩实现情况出具审计报告，若水处理 2020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水处理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达到 2800 万元，山东章鼓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20%对价，若未达到，则扣除 4480 万元*(1-2020 年扣非净利润万元/2020 年扣非净利润目标值 3000 万元) 后，山东章鼓支付协同环保剩余对价，剩余对价最低值为零。

2.5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并且本协议第 1 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 1 个月内或虽未全部实现，但被山东章鼓书面豁免之日起 1 个月内，山东章鼓应当将向协同环保支付 5,181.44 万元。”

2、《收购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为：“各方确认，山东章鼓在本协议项下的投资义务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1 各方同意并正式签署本协议，包括所有附件内容；

1.2 本次交易取得政府部门（如需）、水处理其他所有股东的同意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水处理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本协议项下的收购事宜；

1.3 水处理原有管理层担任众远合伙的合伙人，并通过众远合伙收购乙方持有的水处理 8.5741%股权；杨彦文收购乙方持有的水处理 5.8852%股权。两方合计收购水处理 14.4593%股权；

1.4 水处理、杨彦文及众远合伙已经以书面形式向山东章鼓充分、真实、完整披露水处理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全部信息；

1.5 水处理作为连续经营的实体，不存在亦不得有任何违法、违规的行为。”

（五）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和溢价情况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协同环保向杨彦文、众远合伙、山东章鼓出售水处理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271.20 万元、1,852.00 万元、6,476.80 万元，共计 9,600.00 万元，其中 6,476.80 万元为《收购协议》中约定的协同环保出售给山东章鼓的水处理 29.9852%股权的交易价格。

2、《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协议》中的股权转让价格均参考水处理公司评估价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水处理公司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水处理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2,507.82万元。公司考虑标的公司属于技术服务型的轻资产公司，虽对未来经营做了合理预测，但受国家经济环境和不可控宏观变化的影响，未来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结合资产基础法评估，水处理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11,050.22万元；从客观合理的角度考虑，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水处理公司的净资产价值为21,600.00万元，略低于评估价值。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按照净资产价值21,600.00万元和出售的股权比例计算，公司向杨彦文、众远合伙、山东章鼓出售水处理公司5.89%、8.57%、29.9852%股权的交易价格分别为1,271.20万元、1,852.00万元、6,476.80万元。

（六）本次交易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协同环保向杨彦文、众远合伙出售水处理公司5.89%、8.57%股权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收购协议》约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协同环保向山东章鼓出售水处理的29.9852%股权，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具体如下：

“若水处理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水处理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达到2800万元，山东章鼓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20%对价，若未达到，则扣除4480万元*（1-2020年扣非净利润万元/2020年扣非净利润目标值3000万元）后，山东章鼓支付协同环保剩余对价，剩余对价最低值为零。”

三、本次交易单独计算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相关标准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二）测算过程

协同环保本次出售水处理公司 29.9852%股权，出售前后挂牌公司均不拥有对水处理公司的控制权，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五条相关规定，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对协同环保本次出售资产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元）/比例（%）
协同环保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水处理公司 44.44%股权的的账面价值①	85,722,492.97
本次出售水处理公司 29.9852%股权的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协同环保合并财务报表账面价值②	57,839,921.16
协同环保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③	190,789,859.60
占比④=②/③	30.32%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元）/比例（%）
协同环保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额⑤	163,434,154.94
占比⑥=②/⑤	35.39%

（三）本次交易单独计算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协同环保本次出售的水处理公司 29.9852%股权资产账面价值占协同环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35.39%，占协同环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0.32%，不满足《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本次出售资产交易单据计算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最近十二个月内连续购买、出售同一资产或者相关资产的情况

（一）相关标准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公众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二）测算过程

截至协同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日，最近十二个月内，协同环保存在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出售的情况：2020年6月20日协同环保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杨彦文转让水处理公司5.89%股权、向众远（河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转让水处理公司8.57%股权。

连续12个月内，协同环保合计共出售水处理公司44.44%的股权，对协同环保出售资产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元）/比例（%）
协同环保2019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水处理公司44.44%股权的的账面价值①	85,722,492.97
协同环保2019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②	190,789,859.60
占比③=①/②	44.93%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元）/比例（%）
协同环保2019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额④	163,434,154.94
占比⑤=①/④	52.45%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连续出售同一资产累计计算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连续12个月内，协同环保合计共出售水处理公司44.44%的股权，该股权资产账面价值占协同环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52.45%，占协同环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44.93%，满足《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最近12个月内连续计算协同环保出售水处理公司股权资产的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重大资产重组由协同环保2020年6月向杨彦文、众远合伙出售水处理5.89%、8.57%股权以及本次向山东章鼓出售水处理29.9852%股权两次交易构成。

本重大资产重组中协同环保第一次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杨彦文与众远合伙，杨彦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及董事，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重大资产重组中协同环保第二次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山东章鼓，根据《信息披露规则》关联方范围、公司及董监高出具的说明以及独立财务顾问的必要核查，协同环保和山东章鼓分别是水处理公司的关联方，但是山东章鼓不属于协同环保的关联方，协同环保向山东章鼓出售水处理29.9852%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为向特定对象出售股权资产而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公众公司股东为22名，累计不超过200人。

本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对方均以现金作为交易对价，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且公司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因此，本次交易不适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协同环保的决策过程

（1）2020年6月4日，协同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河北协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协同环保将持有的水处理14.46%的股权转让给杨彦文、众远合伙，二者分别持股5.89%与8.57%，转让价款分别为人民币1,271.20万元与1,852.00万元。

董事王玉梅、杨彦文、郭拥军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3,889,800股，占公司表决权

权股份总数的95.07%。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河北协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王玉梅、杨彦文、郭拥军、张德丰、韩卫荣为关联股东，回避本次表决。

(2) 2020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名，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①《关于出售河北协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剩余29.9852%股权的议案》

②《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河北协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的议案》

③《关于提交<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④《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⑤《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⑥《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⑦《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⑧《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

2、交易对手的决策过程

(1) 2020年6月20日，众远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以1,852.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协同环保持有水处理公司8.57%的股权，具体股权收购事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次新波执行。

收购协同环保持有的水处理公司5.89%股权的交易对手杨彦文为自然人，自行做出交易决策无需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2) 2020年8月14日，山东章鼓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收购协同环保持有的协同水处理29.9852%股权。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根据《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如下授权和批准：

- (1) 本次重组尚需经协同环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本次重组尚需股转公司审查通过。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一) 协同环保已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2020年7月27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初步达成实质性意向，协同环保向股转公司提交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协同环保股票自2020年7月28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协同环保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协同环保已在股转系统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及时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及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 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情况

协同环保股票停牌后，协同环保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1号：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重组细则》的要求，向股转公司提交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相关人员买卖协同环保股票的自查报告、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及协同环保全体董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因此，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协同环保已按照《重组办法》、《重组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股转系统指定网站披露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披露文件且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本次交易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

九、本次交易不导致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2000年公司设立时即从事聚天冬氨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公司不断发展，业务范围扩展到工业水处理领域，主营业务分为工业水处理业务和绿色化学品两大板块。

2017年，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水处理公司，专门从事焦化污水的托管运营和技术服务，并陆续将与焦化行业水处理业务相关的资产、人员、业务剥离至水处理，2018年3月剥离完毕。协同环保不再从事焦化行业水处理运营业务，而协同水处理的主业正是被剥离过来的焦化行业水处理运营业务。

2018年，水处理引进战略投资人，公司向宁波凯瑞、济南凯丽合计出售水处理公司800万元出资额（40%股权），同时宁波凯瑞、济南凯丽向水处理公司合计增资700万元，协同环保持有水处理公司的股权由100%减至44.44%，丧失对水处理的控制权。自2018年9月水处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起至今，协同环保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中均不包含焦化行业水处理业务，故本次出售水处理股权不影响公众公司的业务。

综上，本次重组完成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重组中，公司出售的是水处理的股权，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房屋、设备、人员、专利等资产和要素不涉及转移或剥离，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不会出现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转让联营企业股权实现战略性退出，取得投资收益，增强了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控股权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系公司出售水处理公司的股权，不涉及公司自身的股权变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

十二、本次交易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一）协同环保

通过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上的检索，协同环保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络合科技、子公司协同环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交易标的

通过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

等网站上的检索，水处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宁波凯瑞）、董事（王崇璞、方树鹏、杨彦文、张德丰、隗国）、监事（张子龙）、高级管理人员（杨彦文、剧慧彬、刘洪泉、次新波、栾振国、张朝河）不存在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三）交易对方

通过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上的检索，交易对方杨彦文、众远合伙、山东章鼓及其控股股东济南市章丘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不存在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协同环保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董监高，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均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十三、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协同环保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独立性等情况的变化

1、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协同环保公司治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众公司自身的股权变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也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改变，本次交易不会对协同环保自身的治理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本次重组不影响协同环保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协同环保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2、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协同环保将不再持有水处理公司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引入新的同业竞争也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协同环保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在未来协同环保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协同环保规章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保证定价公允性。

3、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四条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在挂牌公司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

水处理成立之前，协同环保的主营业务包含工业水处理及绿色化学品两大业务板块。2017年7月水处理成立后，协同环保陆续将与焦化行业水处理业务相关的资产、人员、业务剥离至水处理，2018年3月剥离完毕。

与焦化行业水处理业务相关的资产、人员、业务剥离至水处理后，协同环保不再从事焦化行业水处理运营业务，而协同水处理的主业正是被剥离过来的焦化行业水处理运营业务。因此，协同水处理与协同环保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协同环保将不再持有协同水处理股权，从而实现战略性退出。本次重组交易的实质是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资产出售，因此，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公司之外新增同业竞争问题。

同时，《收购协议》约定：“6.1本次收购完成后，协同环保、杨彦文、众远合伙及其股东（协同环保5%以上股东）、董监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单独设立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身份)参与设立新的与水处理公司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经营实体。水处理公司业务存在竞争关系业务是指焦化水处理有关业务，包括：熄焦废水处理、蒸氨、蒸氨废水生化处理、中水回用、蒸发提盐零排放、循环冷却水处理、给水处理、锅炉补充水，生产工艺水处理等涉及焦化行业的生产工艺水，厂区供水，污水处理，水资源平衡，及焦化水相关的资源利用、固体废弃物、脱硫废液、生化污泥、气体废弃物的处理等业务。协同环保的业务领域：焦化脱硫、除氟有关业务。

如果协同环保在做市场中遇到以上的业务是其合同业务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的情况下，可以总包合同，但必须交由水处理公司，水处理公司必须以其市场价给予优惠，并保质保量完成，不能出现因价格太高而影响协同环保没法做总包业

务。

6.2如果违反6.1条，违约责任人按对水处理公司造成损失的利润金额或协同环保、杨彦文、众远合伙三方及其股东、董监高等管理人员（任一方或几方之和）获得盈利的7.8倍对水处理公司进行赔偿。”

十四、本次交易的公众公司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情形，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协同环保依法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为河北冀华（赞皇）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北京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和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除上述服务机构外，协同环保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恒泰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五、本次交易不涉及需向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部门办理前置备案或审批程序，后续相关报告或登记手续不会对后续交割产生实质障碍

本次交易标的为水处理的 5.89%、8.57%、29.9852%股权，交易对方为杨彦文、众远合伙及山东章鼓，不涉及需向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办理的前置备案或审批程序，后续相关报告或登记手续不会对后续交割产生实质障碍。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组报告书》、《价值估值报告》、《审计报告》和相关协议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财务审计和估值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三十五条所述各项规定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

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截至协同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日，最近十二个月内，协同环保存在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出售的情况：2020 年 6 月 20 日协同环保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杨彦文转让水处理公司 5.89%股权、向众远（河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转让水处理公司 8.57%股权。最近十二个月内，协同环保累计出售水处理公司 44.44%的股权，对协同环保出售资产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元）/比例（%）
协同环保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水处理公司 44.44%股权的账面价值①	85,722,492.97
协同环保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②	190,789,859.60
占比③=①/②	44.93%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元）/比例（%）
协同环保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额④	163,434,154.94
占比⑤=①/④	52.45%

截至协同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日，最近十二个月内，协同环保合计共出售水处理公司 44.44%的股权，该股权资产账面价值占协同环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52.45%，占协

同环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44.93%，满足《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协同环保出售水处理公司股权资产的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条及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所述各项规定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1、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协同环保本次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标的价格参考了北京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水处理公司总资产为138,635,410.45元，净资产为98,708,046.64元；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0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水处理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2,507.82万元。

公司考虑标的公司属于技术服务型的轻资产公司，虽对未来经营做了合理预测，但受国家经济环境和不可控宏观变化的影响，未来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结合资产基础法评估，水处理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11,050.22万元；从客观合理的角度考虑，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水处理公司的净资产价值为21,600.00万元，略低于评估价值。

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按照净资产价值21,600.00万元和出售的股权比例计算，公司向杨彦文、众远合伙、山东章鼓出售水处理公司5.89%、8.57%、

29.9852%股权的交易价格分别为 1,271.20 万元、1,852.00 万元、6,476.80 万元。

协同环保管理层及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价格的确定是在认真分析标的资产的基础上，经过反复讨论的结果，同时为更快达成交易协议，推动股权转让事项进展，以及出于更快的获得现实的资金流等方面考虑，与交易对方达成了一致，不存在损害协同环保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

2、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重大资产重组由协同环保 2020 年 6 月向杨彦文、众远合伙出售水处理 5.89%、8.57%股权以及本次向山东章鼓出售水处理 29.9852%股权两次交易构成。

本次交易标的为水处理的 5.89%、8.57%、29.9852%股权，共计 44.44%，其中水处理 29.9852%的股权为《收购协议》中约定的协同环保出售给山东章鼓的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前，协同环保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且标的股权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水处理公司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协同环保本次转让水处理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水处理仍保持法人主体资格，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3、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重组中，公司出售的是水处理股权，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房屋、设备、人员、专利等资产和要素不涉及转移或剥离，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不会出现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转让联营企业股权实现战略性退出，取得投资收益，增强了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4、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众公司自身的股权变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也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改变，本次交易不会对协同环保自身的治理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本次重组不影响协同环保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协同环保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重组办法》第六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应当聘请为其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但存在影响独立性、财务顾问业务受到限制等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情形的除外。

协同环保的主办券商为恒泰证券，不存在影响独立性、财务顾问业务受到限制等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情形。

本次交易参与的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1、独立财务顾问

恒泰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持有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000701463155D 的《营业执照》、股转公司颁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62 号）。项目负责人杜燕持有《中

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0670115100048)、项目组成员胡春苗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0670120020008)。

2、律师事务所

河北冀华(赞皇)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法律意见，其持有河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1300003198819622)；经办律师李立伟持有《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1301201110463190)，经办律师马现伟持有《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1301200810260269)。

3、会计师事务所

中天运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审计意见，其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9661664J)、《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204)、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55)；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松旺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70100130016)；经办注册会计师李秋霞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70100510018)。

4、评估师事务所

中天和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评估意见，其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20918709G)、财政部与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号：0100051022)；经办评估师冯吉刚持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登记编号：11180085)，经办评估师张丽君持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登记编号：37040015)。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四)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重组办法》第二章对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管理进行了详细规定，2020年7月27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初步达成实质性意向，协同环保向股转公司提交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协同环保股票自2020年7月28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协同环保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协同环保已在股转系统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及时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及

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协同环保股票停牌后，协同环保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1号：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重组细则》的要求，向股转公司提交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相关人员买卖协同环保股票的自查报告、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及协同环保全体董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因此，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协同环保已按照《重组办法》、《重组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股转系统指定网站披露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披露文件且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本次交易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

自协同环保挂牌以来至本重大资产重组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协同环保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股转系统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五)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十八条规定：“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或者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应当对上述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 协同环保履行的决策过程

2020年6月4日，协同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河北协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协同环保将持有的水处理14.46%的股权转让给杨彦文、众远合伙，二者分别持股5.89%与8.57%，转让价款分别为人民币1,271.20万元与1,852.00万元。

董事王玉梅、杨彦文、郭拥军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半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3,889,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7%。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河北协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王玉梅、杨彦文、郭拥军、张德丰、韩卫荣为关联股东，回避本次表决。

2020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名，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①《关于出售河北协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剩余29.9852%股权的议案》
- ②《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河北协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的议案》
- ③《关于提交<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④《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⑤《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⑥《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⑦《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⑧《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

（2）交易对手履行的决策过程

2020年8月14日，山东章鼓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收购协同环保持有的协同水处理29.9852%股权。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根据《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如下授权和批准：

- （1）本次重组尚需经协同环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重组尚需股转公司审查通过。

3、本次交易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情形

本次交易为向特定对象出售股权资产而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公众公司股东为 22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

本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交易对方均以现金方式作为交易对价，不涉及挂牌公司发行股份，且挂牌公司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交易不适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及支付手段定价的合理性

（一）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本重大资产重组由协同环保 2020 年 6 月向杨彦文、众远合伙出售水处理 5.89%、8.57% 股权以及本次向山东章鼓出售水处理 29.9852% 股权两次交易构成。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参考了北京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水处理公司总资产为 138,635,410.45 元，净资产为 98,708,046.64 元；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水处理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2,507.82 万元。

公司考虑标的公司属于技术服务型的轻资产公司，虽对未来经营做了合理预测，但受国家经济环境和不可控宏观变化的影响，未来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结合资产基础法评估，水处理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11,050.22 万元；从客观合理的角度考虑，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水处理公司的净资产价值为 21,600.00 万元，略低于评估价值。

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按照净资产价值 21,600.00 万元和出售的股权比例计算，公司向杨彦文、众远合伙、山东章鼓出售水处理公司 5.89%、8.57%、29.9852% 股权的交易价格分别为 1,271.20 万元、1,852.00 万元、6,476.80 万元。

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价格的确定是在认真分析标的资产的基础上，经过反复讨论的结果，同时为更快达成交易协议，推动交易进展，以及出于更快的获得现实的资金流等方面考虑，与交易对方达成了一致，不存在损害协同

环保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支付手段定价的合理性

本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的交易对方均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让价款，不涉及支付手段定价的合理性问题。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支付手段定价的合理性问题。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本次交易完成后，协同环保实现对水处理公司的战略性退出，获得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协同环保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五、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公众公司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一）《股权转让协议》中的资产交付安排和对价支付安排

“3.1 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的购买价格为 8.00 元，其中：

转让	
杨彦文、众远合伙购买协同环保持有的水处理股权的比例	14.46%
杨彦文、众远合伙购买协同环保持有的水处理股权相应注册资本（万元）	390.40
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购买价格（元）	8.00
杨彦文、众远合伙支付给协同环保的购买对价（万元）	3,123.20
其中：杨彦文支付给乙方的购买对价（万元）	1,271.20
众远合伙支付给乙方的购买对价（万元）	1,852.00
转让后	
本次转让完成后水处理总股注册资本（万元）	2,700.00
本次转让完成后杨彦文、众远合伙持有水处理股权相应的注册资本（万元）	390.40

其中：杨彦文持有水处理股权相应的注册资本（万元）	158.90
众远合伙持有水处理股权相应的注册资本（万元）	231.50
本次转让完成后甲方持有水处理股权的比例	14.46%
其中：杨彦文持有水处理股权的比例	5.89%
众远合伙持有水处理股权的比例	8.57%

3.3 各方同意，甲方应将本协议第 3.1 条约定的投资金额，按以下方式以现金支付：

在本协议签署后，并且本协议第 2 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或虽未全部实现，但被杨彦文、众远合伙书面豁免之日起，杨彦文、众远合伙将购买协同环保持有的水处理 14.46% 股权的转让款分期支付给协同环保。具体是：水处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120 天内，杨彦文、众远合伙向协同环保支付首期 80% 转让款；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杨彦文、众远合伙向协同环保支付剩余 20% 转让款。

4.2 水处理承诺，在协议签订之日起的 45 天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收购协议》中的资产交付安排和对价支付安排

《收购协议》约定采用现金并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具体为：“2.1 各方同意，山东章鼓收购协同环保持有的水处理公司 29.9852% 股权。山东章鼓通过现金方式收购协同环保持有的水处理公司 29.9852% 股权，该笔交易对价参考水处理公司评估价值确定为 6,476.80 万元，交易完成后协同环保不再持有水处理公司股权。该笔交易现金对价为部分有条件支付对价，其中 80% 即 5,181.44 万元在甲乙双方签订转让协议后支付；剩余 20% 即 1,295.36 万元则需在水处理公司满足 2020 年度业绩条件的情况下支付。水处理公司应在 2020 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山东章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据财政部最新颁布的通行且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就 2020 年度水处理公司业绩实现情况出具审计报告，若水处理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水处理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达到 2800 万元，山东章鼓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20% 对价，若未达到，则扣除 4480 万元 * (1 - 2020

年扣非净利润万元/2020年扣非净利润目标值3000万元)后,山东章鼓支付协同环保剩余对价,剩余对价最低值为零。

2.5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并且本协议第1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1个月内或虽未全部实现,但被山东章鼓书面豁免之日起1个月内,山东章鼓应当将向协同环保支付5,181.44万元。

3.1水处理承诺,在山东章鼓按本协议第2.5条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之日起的30天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按本协议修改并签署的公司章程及按本协议第4条选举的董事等在工商局的变更备案),其他协议各方应配合水处理完成本次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按时出具应当由各方出具的文件等。”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出现导致公众公司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重大资产重组由协同环保2020年6月向杨彦文、众远合伙出售水处理5.89%、8.57%股权以及本次向山东章鼓出售水处理29.9852%股权两次交易构成。

2020年6月协同环保将持有的水处理5.89%、8.57%股权转让给杨彦文、众远合伙,杨彦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及董事,构成关联交易。

协同环保本次出售水处理29.9852%股权的交易对方为山东章鼓,根据《信息披露规则》关联方范围、公司及董监高出具的说明以及独立财务顾问的必要核查,协同环保和山东章鼓分别是水处理公司的关联方,但是山东章鼓不属于协同环保的关联方,协同环保向山东章鼓出售水处理29.9852%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协同环保将不再持有水处理公司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不会引入新的同业竞争也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协同环保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在未来协同环保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协同环保规章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保证定价公允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协同环保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或引入新的同业竞争。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不会新增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引入新的同业竞争。

七、本次交易不会对协同环保公司治理、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协同环保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

协同环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也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改变，本次交易不会对协同环保自身的治理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不影响协同环保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不会对协同环保主营业务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不会对协同环保治理结构或者主营业务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八、本次交易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股转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颁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挂牌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应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此外，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还应当对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协同环保

通过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上的检索，协同环保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协同环境和络合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的情形。

（二）交易标的

通过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上的检索，水处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宁波凯瑞）、董事（王崇璞、方树鹏、杨彦文、张德丰、隗国）、监事（张子龙）、高级管理人员（杨彦文、剧慧彬、刘洪泉、次新波、栾振国、张朝河）不存在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三）交易对方

通过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上的检索，本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交易对方杨彦文、众远合伙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章鼓及其控股股东济南市章丘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不存在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协同环保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董监高，本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交易对方及其股东，均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不会影响挂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挂牌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

本次重组中，公众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水处理公司股权，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房屋、设备、人员、专利等资产和要素不涉及转移或剥离，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不会出现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转让联营企业股权实现战略性退出，取得投资收益，增强了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协同环保不会出现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十、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2000年公司设立时即从事聚天冬氨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公司不断

发展，业务范围扩展到工业水处理领域。2017年，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水处理，专门从事焦化污水的托管运营和技术服务，并陆续将与焦化行业水处理业务相关的资产、人员、业务剥离至水处理，2018年3月剥离完毕。协同环保不再从事焦化行业水处理运营业务，而水处理的主业正是被剥离过来的焦化行业水处理运营业务。

2018年，水处理引进战略投资人，公司向宁波凯瑞、济南凯丽合计出售水处理公司800万元出资额（40%股权），同时宁波凯瑞、济南凯丽向水处理公司合计增资700万元，协同环保持有水处理公司的股权由100%减至44.44%，丧失对水处理的控制权。自2018年9月水处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起至今，协同环保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中均不包含焦化行业水处理业务，故本次出售水处理股权不影响公众公司的业务。

综上，协同环保本次出售水处理29.9852%股权，交易前后不影响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本次重组完成后公众公司业务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十一、本次交易的公众公司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情形，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协同环保依法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为河北冀华（赞皇）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北京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除上述服务机构外，协同环保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恒泰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次交易所涉资产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价值估值，交易标的价格参考《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并通过市场化谈判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协同环保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交易对方均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让价款，不涉及支付手段定价的合理性问题。

3、本次交易完成后，实现对水处理公司的战略性退出，公司获得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存在导致公众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约定适当、切实有效。

5、本重大资产重组由2020年6月协同环保将持有的水处理5.89%、8.57%转让给杨彦文、众远合伙及本次协同环保出售水处理的29.9852%股权共两次交易构成。

2020年6月协同环保将持有的水处理5.89%、8.57%股权转让给杨彦文、众远合伙，杨彦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及董事，构成关联交易。

协同环保本次出售水处理29.9852%股权的交易对方为山东章鼓，根据《信息披露规则》关联方范围、公司及董监高出具的说明以及独立财务顾问的必要核查，协同环保和山东章鼓分别是水处理公司的关联方，但是山东章鼓不属于协同环保的关联方，协同环保向山东章鼓出售水处理29.9852%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

6、本次交易完成后，协同环保将不再持有水处理公司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引入新的同业竞争也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协同环保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在未来协同环保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协同环保

规章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保证定价公允性。

7、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子公司协同环境和络合科技、标的资产及其董监高、交易对象及其股东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8、本次交易能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未损害公众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9、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不会影响挂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挂牌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

10、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除恒泰证券、冀华律所、中天运、中天和作为本次重组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协同环保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杜燕
杜燕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杜燕 胡春苗
杜燕 胡春苗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授权代表人签字: 胡三明
胡三明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胡三明(职务：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代表本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署《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_____
 庞介民

被授权人：_____
 胡三明

